

人口販運被害人安置保護處所安置人數編製說明

- 1、 統計範圍及對象：各司法警察機關於調查疑似人口販運案件時，依據「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原則」及「人口販運案件處理流程」規定，經鑑別為人口販運跨國境被害人並願意接受安置保護，依規定由移民機關或地方勞政單位安排安置保護處所者，均為統計對象。
- 2、 統計標準時間：動態資料以每月1日至月底、靜態資料以每月底之事實為準。
- 3、 分類標準：橫項依「縣市別」及「性別」分；縱項依「月底處數」、「最大安置人數」、「本月新收安置保護人數(再按國籍(地區)、遭受剝削類別分)」及「月底現有安置保護人數」分。
- 4、 統計科目定義：
 - (1) 遭受性剝削：指以強暴、脅迫、恐嚇、拘禁、監控、藥劑、催眠術、詐術等不法手段使人從事性交易。
 - (2) 遭勞力剝削：指以強暴、脅迫、恐嚇、拘禁、監控、藥劑、催眠術、詐術等不法手段使人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
 - (3) 安置保護處所：指由安置主管機關設置並委由民間團體管理或全部委由民間團體設置管理之處所，專責辦理人口販運被害人安置保護工作。
 - (4) 新收安置保護人數：指當各權責安置單位各安置處所，當月新進安置保護之人口販運被害人數。
- 5、 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由本署移民事務組依本署公辦民營安置保護處所、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資料彙編。
- 6、 編送對象：本表由本署移民事務組編製1式2份，經機關長官核章後，1份自存，1份送會計室外，應於規定期限內由網際網路上傳至內政部統計資料庫。